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岛金石灏纳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20,007,498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7.54%）的股东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 1,613,875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0.6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石灏纳）

2、股东持股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金石灏纳持有公司股份 20,007,4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4%。

3、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情况：自公司资产重组发行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金石灏纳未发生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业务及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2015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和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购买其分别持有的上海海能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杭州德沃仕电

动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金石灏纳通过出售持有的杭州德沃仕电动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获取了本公司 1,613,875 股股份。

3、减持期间：自公告披露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进行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金石灏纳拟减持公司股份 1,613,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1%。若减持期间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

6、减持价格：不低于 18.58 元/股

三、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在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时承诺：本次交易中本单位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 100%。本单位以持续拥有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的锁定期为三年，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解锁。

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此次减持的股份为持续拥有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德沃仕股权认购的方正电机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金石灏纳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及风险提示

1、金石灏纳承诺，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最大限度实施后，金石灏纳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金石灏纳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6、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金石灏纳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30 日